

托育一條龍-「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常見問答集

Q1：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內容？

A1：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以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向下延伸之精神規劃，凡家有年齡滿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幼童，就讀符合補助要件之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學費。另針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以下經濟弱勢家庭幼童，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每學期補助金額對照表】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參照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
學費		全額補助	最高 15,000 元
經濟弱勢幼兒 加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 萬元以下	最高 15,000 元	最高 1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備註：為符合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凡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Q2：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對象及資格？

A2：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年齡滿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及幼兒設籍本市半年以上。(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以 104 年 11 月 15 日(含)前設籍本市者始具資格。至 105 學年度起，則均以學期開始日(上學期 8 月 1 日、下學期 2 月 1 日)前設籍半年者始具資格。)
- (二)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或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 3 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且符合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

Q3:我的小朋友在鄰近三縣市就讀幼兒園，但我無法申請工作證明，要如何申請學前教育補助呢？

A3:本方案補助對象放寬倘係因工作因素就近將幼兒送托至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則須檢附工作證明及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證明文件。倘家長無一定雇主或為自營業者、自耕農等，考量前開工作者工作地點及時間點較無固定性，且尚難出具工作證明及遽以認定其工作屬性，爰不予納入補助對象。

Q4:我家有 2 至未滿 5 歲且就讀臺中市幼兒園的小朋友，要如何申請學前教育補助？

A4:

- (一)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學費補助：倘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由園方直接減免；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者，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 1 個月後，主動造冊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請款，於資料審核無誤後 1 個月內撥款至幼兒園，再由幼兒園轉發給家長。
- (三)弱勢加額補助：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幼兒園發給申請表，並交由園方向教育局辦理審核及申領事項。

Q5:如果設籍及居於本市但因工作在其他縣市，致小朋友也需到其他縣市就讀，可以申請學前教育補助嗎?如何申請？

A5:

- (一)如果符合以下二者資格條件即可申請補助：
 1. 就讀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等 3 個縣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
 2. 符合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
- (二)應檢附資料：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記事欄)、戶籍(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 10 公里內之證明文件、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非屬工作因素就讀他縣市幼兒園者免附)、繳費收據等資料；弱勢加額補助需另附家戶年所得及利息證明與財產資料歸屬清單等資料。
- (三)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於申請截止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以 104 年 11 月 15 日(含)前設籍本市者始具資格。至 105 學年度起，則均以學期開始日(上學期 8 月 1 日、下學期 2 月 1 日)前設籍半年者始具資格。)

Q6:「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的補助對象有沒有排富條件？

A6:

- (一)學費補助：沒有排富。
- (二)弱勢加額補助：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家戶年所得 70 萬以下者才可以申請；但是，以家戶年所得為認定基準者，有下列條件之一，就不能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1. 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
 2. 家戶年利息所得總額超過 10 萬元。

Q7:補助款如何發放？

A7:

- (一)幼兒園直接減免費用：幼兒入學時，幼兒園依據補助資格，直接提供減免服務，不再另外發放。
- (二)幼兒園先行收取費用：園方依本府教育局規定的期限，報送申請資料後 1 個月內補助款會匯入幼兒園，再由園方轉發給家長。
- (三)家長如果想要了解撥款進度，可以向幼兒園或本府教育局詢問。

Q8：我家有 2 至未滿 5 歲就讀幼兒園的幼兒，為什麼不能學前教育補助？

A8：可能的原因如下：

- (一)就讀以補習班等非幼兒園名義立案的機構。
- (二)就讀的幼兒園不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要件。
- (三)已請領其它相同性質之補助。

Q9：我要申請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需要準備哪些文件？向哪個單位提出？

A9：

- (一)申請人：幼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 (二)申請應備文件及窗口：

1. 就讀本市幼兒園者：(向幼兒園提出申請，文件由幼兒園轉發提供)

(1)學費補助：幼兒園應檢附審核表、幼兒園領據及支出明細表(私立幼兒園免附支出明細表)、幼兒園請領清冊(家長需簽名或蓋章)。

(2)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A. 幼兒園應檢附：幼兒園審核表、幼兒園領據、幼兒園資料自我檢核表、支出明細表(私立幼兒園免附)、請領清冊(家長需簽名及蓋章)。

B. 申請人(幼童父母或監護人)應檢附：申請表，並視申請資格提供以下證明之一：

a. 低收入戶證明

b. 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

c. 倘不同意系統比對之補助資格需另附戶口名簿、稅捐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最新一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檢視 102 年度所得，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視 103 年度所得)、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 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 3 個縣市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且符合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申請文件需自行至教育局網站下載並向教育局申請)：自行檢具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記事欄)、戶籍(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 10 公里內之證明文件、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非屬工作因素就讀他縣市幼兒園者免附)、繳費收據等資料。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另附家戶年所得及利息證明與財產資料歸屬清單。

Q10：我如何快速知道家中幼兒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可以請領的額度？

A10：本府已製作「托育一條龍」試算系統，民眾可至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daycare/>輸入相關條件查詢試算補助項目及額度。

Q11：幼兒就讀鄰近 3 縣市幼兒園，戶籍地(工作地)至幼兒園最短距離限 10 公里，如何計算？

A11：距離認定係以車輛行進路線之最短路徑計之，倘以工作地為起或終點需另附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以茲佐證；民眾可自行上網利用「Google 地圖」、「Google 地圖計算機」做簡易查詢並下載查詢後之畫面做為佐證文件。

Q12:如何確認屬於「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何種級距家戶所得?

A1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民眾需自行至稅捐稽徵機關查調申請幼兒與父母(監護人)之各類所得清單(104學年度第1學期檢視102年度所得,104學年度第2學期檢視103年度所得)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Q13:如家長(監護人)無法自行前往申辦國稅局查調全戶所得資料,可否由他人代為申辦?

A13:如家長(監護人)不便自行前往稅捐稽徵機關查調所得資料等證明文件,可洽詢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索取申請表並填妥資料及備齊相關文件委託他人代辦。

Q14:可申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做為申請補助之佐證資料嗎?

A14:「全戶電子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可做為申請本補助之佐證資料,申請下載方式請洽「內政部戶政司」(https://www.ris.gov.tw/zh_TW/webapply/16)